克州GAJ（特警支队）无人机反制侦测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19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克州GAJ（特警支队）

联系人：木斯塔帕·努尔

联系电话：18099083275

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5199876891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5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28.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6
（六）合同的授予 22
（七）纪律和监督 23
投诉相关说明 28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28
二、书面方式 28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29
质疑函范本 30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3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30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30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总则 31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3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四、比较与评价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68
一、合同协议书 68
二、合同条款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克州GAJ（特警支队）无人机反制侦测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克州GAJ（特警支队）无人机反制侦测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0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4190

项目名称：克州GAJ（特警支队）无人机反制侦测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50000

最高限价（元）；1450000

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GAJ（特警支队）无人机反制侦测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4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无人机反制侦测相关设备一批

备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6 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⑴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州GAJ（特警支队）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8099083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13层B22号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51998768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克州GAJ（特警支队）无人机反制侦测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190 采购内容：无人机反制侦测相关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克州GAJ（特警支队） 联 系 人： 木斯塔帕·努尔 联系电话： 1809908327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13层B22号 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5199876891
4	最终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中标（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同合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7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范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table>
<tr><td></td><td></td><td>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td></tr>
<tr><td>12</td><td>踏勘现场</td><td>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td></tr>
<tr><td>13</td><td>投标预备会</td><td>不召开</td></tr>
<tr><td>14</td><td>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td></tr>
<tr><td>15</td><td>招标代理费</td><td>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td></tr>
<tr><td>16</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145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17</td><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td></tr>
<tr><td rowspan="2">18</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td></tr>
<tr><td colspan="2">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帕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5809081090
（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人：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基本户退回。
2、中标人：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单位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td></tr>
<tr><td>19</td><td>投标文件形式</td><td>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td></tr>
</table>

		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09月20日10时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是。
26	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	履约担保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日至 2024 年 09 月13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是否为进口产品	此次招标所有货物不能为进口产品。
备注		1.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投标单位需现场提供设备样品进行测试，不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

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5.2 除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

测内容、中标（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竞争性磋商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保证金

2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32842322@qq.com，接收人：郭女士，电话：15199876891）；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开标

28.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324549017@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评标原则

32.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定标

40.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中标（成交）通知书

41.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1.2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履约保证金

42.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4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至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 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如有）：

联系电话： 地址：邮 编：

被投诉人1：地 址： 邮 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如有）：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1：

法律依据2：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起投诉。

2.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

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10、评标方法和标准

10.1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a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b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c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经济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20分)	根据所投货物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针对招标参数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15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①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带▲产品技术参数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负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负偏离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影响采购人使用或无法实现功能此项不得分）； ②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正偏离的，加0.1分，满分2分，带▲产品技术参数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有一项正偏离的，加0.5分，满分3分（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正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正偏离并不实际和科学性及不合理性，此项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注：供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设备合格证、官方检测报告或官方授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说明书、技术资料等）
		实施方案（20）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分析、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实施计划、项目整体的技术架构、测试和货物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①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 ②)项目质量管理控制方案； ③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④项目整体的技术架构； ⑤项目系统测试和货物验收方案。 备注:(以上5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使用培训方案(5分)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相应详细有效专业通俗易懂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含日常维修检测的详细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工作原理，检测步骤、及人员的设备使用培训计划方案，方案有利于项目设备实施使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方案提供不详细或不完整得2分，方案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提供成员详细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在人员配置与分工、技术能力(资质)、团队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方面综合考虑，材料完整，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书、劳动合同及和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在职人员均可。备注：以上方案需具备实际操作性，不具备操作性不予得分。）

		运行维护保障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了运行维护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运行维护目标； ②)运行维护管理思路； ③运行维护组织体系； ④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⑤运行维护内容及考核指标； 以上5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10分）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 ③售后服务流程； ④售后服务内容； ⑤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 以上5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有明确的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讲师、⑤培训保障；全部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0.5分，扣完为止。
		业绩（5分）	提供2019年至今相关业绩，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样品（5分）	样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等进行打分；没提供一个产品完整的检测报告得1分。（要求检测报告完整不遗漏，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以上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11、备注

11.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11.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1.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

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1.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1.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成交）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持式无人机定位设备	1	套
2	车载式无人机侦测管制一体装备	1	套
3	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1	套
4	车载式无人机侦测管制一体装备、无人机反制模块	1	套
5	反制盾	1	套

一；设备组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持式无人机定位设备	1	套

二、参数指标

2.1手持式无人机定位设备

序号	技术指标
1	探测模式：无源频谱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	侦测频段：2.4GHz、5.8GHz。
3	▲探测定位距离：≥5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4	探测角度：水平360°，俯仰：-60°~90°。
5	▲定位精度：≤5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	▲测向精度：≤1.5°。（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	▲定位功能：具有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定位功能，能实时显示无人机SN号、经纬度、高度、型号、航速、设备与无人机之间的距离及遥控器（飞手）经纬度、设备与遥控器（飞手）之间的距离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8	▲探测灵敏度：≤-105dBm（带宽2M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	▲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12架；同时定位遥控器（飞手）数量≥12个。（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目标跟踪：能探测定位到飞行速度≥20m/s的无人机，并能实时显示飞行轨迹；能探测定位处于移动状态且速度≥40km/h的遥控器（飞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最大探测高度：≥1km。
12	能加载在线地图、离线地图，能切换谷歌、高德、标准、卫星等地图图层。
13	告警方式：探测到无人机后能通过声音、屏幕闪烁和振动的方式告警。
14	▲目标位置导航：具有无人机/遥控器（飞手）位置导航功能，能通过探测列表联动打开内置地图APP并导航至无人机或遥控器（飞手）位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同一架次无人机识别：设备可通过唯一序列号（SN号） 识别出多次探测到的目标是否为同一目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6	▲多目标跳频跟踪：具备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能力，目标无人机工作频段变更后能自动跟踪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同时跳频跟踪数量≥10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7	▲轨迹回放：能通过轨迹回放列表按时间选择播放，播放速度可设置倍速；轨迹回放列表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机型、SN号、探测时间、探测时长、轨迹点数等历史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8	▲维护升级：能通过更新包对软件进行升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	▲安全设置：具有安全验证功能，通过用户名及密码验证后，才能进行系统设置、升级APP、设备认证与激活和日志管理等操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0	黑白名单：具备黑白名单功能，可一键将探测到的无人机添加到白名单列表，系统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时不告警。
21	工作温度：-20℃~+50℃。
22	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GB/T 17626.2-2018严酷等级3。
2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满足GB/T 17626.3-2016严酷等级3。
2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18严酷等级3。

25	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 17626.5-2019严酷等级3。
2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满足GB/T 17626.6-2017严酷等级3。
27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满足GB/T 17626.11-2008严酷等级3。
28	环境电场强度满足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中限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29	▲设备尺寸：L*W*H：不超过200mm*100mm*30m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0	▲重量：≤550g。（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注：

以上表格中打▲的项目为关键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报告扫描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报告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不能证明满足▲项要求，则视作投标人在此项要求上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则投标人的评标得分扣减5分，扣完为止。

二．设备组成清单

设备组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车载式无人机侦测管制一体装备	1	套

参数指标

2.1 车载式无人机侦测管制一体装备

序号	技术指标
1	探测模式：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	▲探测频段：100MHz~6G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	▲定位距离：≥6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4	▲定位精度：支持对3km范围内的大疆御Air2靶机进行探测，设备显示的无人机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距离误差≤5m，角度误差≤0.5°；飞手（遥控器）经纬度坐标与飞手（遥控器）实际经纬度坐标的距离误差≤2m；无人机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误差≤2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	探测空域：水平0°~360°，垂直0°~90°。
6	▲探测成功率：≥97%。（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	▲探测虚警率：≤1%，总探测次数≥1000次。（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8	▲可同时探测目标数：≥15架次。（品牌种类≥8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	▲同时定位无人机及飞手（遥控器）数量：≥9个。（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定位结果刷新率：≥25次/分钟。（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探测识别时间：≤2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2	反制模式：无线电干扰压制。
13	反制功能：驱离或迫降。
14	▲反制距离：≥2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反制频段：900MHz、1.5GHz、2.4GHz、5.2GHz、5.8G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6	干扰范围：水平0°~360°。
17	▲干通比：≥15:1。（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8	反制响应时间：≤7s。
19	▲探测机型：可探测品牌类型覆盖大疆、道通、Wi-Fi无人机、穿越机、DIY无人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0	▲移动目标跟踪：可对飞行速度≥20m/s的无人机进行探测、定位，并在地图上显示飞行轨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1	▲定位功能：单台设备能对大疆无人机（包括御、精灵、Air、Mini、M300RTK等）进行定位，并在轨迹列表中实时显示定位到的大疆无人机信息，包括序列号、型号、发现时间、无人机经纬度、无人机距离、无人机方位、飞行高度、遥控器（飞手）经纬度、遥控器（飞手）距离等，并在地图上显示飞行轨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2	报警功能：设备探测到无人机进入探测范围时能进行声音和灯光告警。
23	黑白名单：能将探测到的无人机身份信息（序列号、型号）一键添加进白名单列表，添加成功后轨迹列表内的无人机标识为白名单无人机；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能在地图上标示，并且不进行告警。
24	▲轨迹回放：支持多架次入侵目标同时进行轨迹回放（同一时间段或时间邻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5	▲数据分析：能通过饼状图、折线图、热力图等多种图表形式对入侵无人机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6	无人值守：自动侦测、识别到无人机后可发出报警并自动发射预设干扰信号。
27	▲电子地图：支持加载高德、百度、谷歌、必应等在线或离线电子地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8	设备状态显示：能显示设备位置图标、工作状态、模块异常状态等信息。
29	▲飞手位置显示：可追踪显示飞手（遥控器）的位置，支持位置信息实时更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0	▲动态工作：设备可在移动速度≥70km/h的状态下，对无人机进行定位及干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1	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GB/T 17626.2-2018严酷等级3
3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满足GB/T 17626.3-2016严酷等级3
3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18严酷等级3
34	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 17626.5-2019严酷等级3
3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满足GB/T 17626.6-2017严酷等级3
36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满足GB/T 17626.11-2008严酷等级3
37	▲环境电场强度：满足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8	电源功耗：探测模式下≤60W；反制模式下≤900W。
39	设备尺寸：直径*高：不超过650mm*450mm。

40	设备重量：≤35kg。
41	工作温度：-25℃~+65℃。

注：

以上表格中打▲的项目为关键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报告扫描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报告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不能证明满足▲项要求，则视作投标人在此项要求上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则投标人的评标得分扣减5分，扣完为止。

三、设备组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1	套

参数指标

2.1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序号	技术指标
1	机械结构：主机为一体化结构，无外接功能模块
2	探测模式：无源频谱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3	▲探测频段：900MHz、1.4GHz、2.4GHz、5.8GHz等无人机常用频段。（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4	▲定位距离：≥2km（靶机为大疆御Air2）（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	▲定位精度：≤10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	反制距离：≥2km（靶机为大疆御Air2）
7	反制频段：900MHz、1.5GHz、2.4GHz、5.8GH
8	干通比：≥10:1
9	▲最大干扰带宽：≥100M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反制模式：驱离和迫降
11	同时识别数量：≥10架次（不少于5个品牌）
12	▲探测信息显示：可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相关信息，包括无人机品牌、频率和信号强度，以及是否可以进入测向或定位模式的指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3	告警方式：探测到无人机后能通过声音告警
14	▲可实现目标的定位：可定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可显示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的经纬度坐标、距离等信息；可通过“位置解析”功能显示当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所在经纬度对应的地址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可识别机型列表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型识别列表，列表中应包含无人机型号的数量≥90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6	▲位置获取：可获取设备自身位置信息，并能同步上传至管控平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7	▲管控平台：能在管控平台呈现设备的信息列表，设备的序列号、在线状态、经纬度等信息；可显示设备探测、定位到的结果信息；可实时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状态（反制开/关）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8	▲信息显示：在主界面中可显示当前卫星数、4G信号强度值、电量，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反制模式的状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	▲具有探测灵敏度调节设置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0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满足GB/T 17626.3-2016严酷等级3（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18严酷等级3（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2	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 17626.5-2019严酷等级3
23	环境电场强度满足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24	续航时间：不更换电池情况下，可持续探测时间≥9h，持续反制时间≥30min

25	充电时长：≤4h
26	充电方式：电池能单独充电，也可安装在设备上充电
27	设备尺寸：L*W*H：不超过900mm*100mm*300mm
28	设备重量：≤5.5kg
29	贮存温度：-20℃~+55℃

注：

以上表格中打▲的项目为关键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报告扫描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报告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不能证明满足▲项要求，则视作投标人在此项要求上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则投标人的评标得分扣减5分，扣完为止。

四、设备组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车载式无人机侦测管制一体装备	1	套
2	无人机反制模块	1	套

参数指标

2.1 车载式无人机侦测管制一体装备

序号	技术指标
1	探测模式：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	▲探测频段：100MHz~6G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	▲定位距离：≥6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4	▲定位精度：支持对3km范围内的大疆御Air2靶机进行探测，设备显示的无人机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距离误差≤5m，角度误差≤0.5°；飞手（遥控器）经纬度坐标与飞手（遥控器）实际经纬度坐标的距离误差≤2m；无人机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误差≤2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	探测空域：水平0°~360°，垂直0°~90°。
6	▲探测成功率：≥97%。（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	▲探测虚警率：≤1%，总探测次数≥1000次。（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8	▲可同时探测目标数：≥15架次。（品牌种类≥8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	▲同时定位无人机及飞手（遥控器）数量：≥9个。（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探测识别时间：≤2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反制模式：无线电干扰压制。
12	反制功能：驱离或迫降。
13	▲反制距离：≥2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4	▲反制频段：900MHz、1.5GHz、2.4GHz、5.2GHz、5.8G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干扰范围：水平0°~360°。
16	▲干通比：≥15:1。（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7	反制响应时间：≤7s。
18	▲探测机型：可探测品牌类型覆盖大疆、道通、Wi-Fi无人机、穿越机、DIY无人

	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	▲移动目标跟踪：可对飞行速度≥20m/s的无人机进行探测、定位，并在地图上显示飞行轨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0	▲定位功能：单台设备能对大疆无人机（包括御、精灵、Air、Mini、M300RTK等）进行定位，并在轨迹列表中实时显示定位到的大疆无人机信息，包括序列号、型号、发现时间、无人机经纬度、无人机距离、无人机方位、飞行高度、遥控器（飞手）经纬度、遥控器（飞手）距离等，并在地图上显示飞行轨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1	报警功能：设备探测到无人机进入探测范围时能进行声音和灯光告警。
22	黑白名单：能将探测到的无人机身份信息（序列号、型号）一键添加进白名单列表，添加成功后轨迹列表内的无人机标识为白名单无人机；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能在地图上标示，并且不进行告警。
23	▲轨迹回放：支持多架次入侵目标同时进行轨迹回放（同一时间段或时间邻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4	▲数据分析：能通过饼状图、折线图、热力图等多种图表形式对入侵无人机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5	无人值守：自动侦测、识别到无人机后可发出报警并自动发射预设干扰信号。
26	电子地图：支持加载高德、百度、谷歌、必应等在线或离线电子地图。
27	设备状态显示：能显示设备位置图标、工作状态、模块异常状态等信息。
28	▲飞手位置显示：可追踪显示飞手（遥控器）的位置，支持位置信息实时更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9	▲动态工作：设备可在移动速度≥70km/h的状态下，对无人机进行定位及干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0	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GB/T 17626.2-2018严酷等级3
3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满足GB/T 17626.3-2016严酷等级3
3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18严酷等级3
33	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 17626.5-2019严酷等级3
34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满足GB/T 17626.6-2017严酷等级3
35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满足GB/T 17626.11-2008严酷等级3
36	▲环境电场强度：满足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7	电源功耗：探测模式下≤60W；反制模式下≤900W。
38	设备尺寸：直径*高：不超过650mm*450mm。

39	设备重量：≤35kg。
40	工作温度：-25℃~+65℃。

2.2 无人机反制模块

序号	技术指标
1	反制模式：全向反制。
2	▲反制频段： 第1信道：（420±10）MHz～（490±10）MHz； 第2信道：（840±10）MHz～（880±10）MHz； 第3信道：（880±10）MHz～（940±10）MHz； 第4信道：（1070±10）MHz～（1190±10）MHz； 第5信道：（1270±10）MHz～（1330±10）MHz； 第6信道：（1420±10）MHz～（1460±10）MHz； 第7信道：（1880±10）MHz～（1999±10）MHz； 第8信道：（5540±10）MHz～（5750±10）MHz。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	设备尺寸：L*W*H：不超过400mm*350mm*250mm。
4	设备重量：≤25kg。
5	工作温度：-20℃~+65℃。

注：

以上表格中打▲的项目为关键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报告扫描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报告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不能证明满足▲项要求，则视作投标人在此项要求上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则投标人的评标得分扣减5分，扣完为止。

五．反制盾招标参数：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外观要求	设备(含柱状天线、接口等)尺寸应为:≤(260±2)mm(长)×(260±2)mm(宽) ×(140±2)mm(高)
		把手要求：设备应包含符合人体力学工业化设计固定式把手≥2个
2	重量（kg)	设备（含天线）重量≤3kg
3	屏幕参数	屏幕尺寸≥3.5寸
		控制屏幕应为触摸屏
4	发射频率(无线信号发射频率应符合)	第1信道:(840±5)MHz~(930±5)MHz
		第2信道:(1555±5)MHz~(1625±5)MHz
		第3信道:(2400±5)MHz~(2485±5)MHz
		第4信道:(5725±5)MHz~(5850±5)MHz
5	反制频段设置功能检查	应能调节干扰无人机的工作频段
6	反制功能检查	应能干扰无人机遥控图传和gps信号，使无人机迫降或返航；应能同时开启 4个频段的反制信号。
7	反制距离试验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反制距离应≥2000m。
8	反制角度	水平方向应≥30°；
		垂直方向应≥30°；
9	探测功能检查	应能探测无人机的准确方向信息
10	预警功能检查	探测到识别库内的无人机信号时，能提供声音和震动提醒
11	识别功能检查	应能识别无人机识别库内已知无人机的品牌、型号、工作频率
12	探测距离试验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探测距离应≥1500m
13	探测角度试验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探测方向角度偏差≤5°
14	无源探测功能检查	在探测状态下,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15	探测速度性能试验	最大能探测无人机的飞行速度应≥20m/s
16	反制响应时间试验	从反制开启至无人机遥控器显示图传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3s
17	探测响应时间试验	从探测开启至发现无人机信号并发出警报所需的时间≤3s，从探测开启至发现无人机信号并识别出无人机型号等信息所需的时间应≤5s
18	持续工作时间试验	以发射1min，停止2min的方式进行全频段反制信号发射，总发射时间应>100min

19	开机时间试验	开机初始化时间应<3s
20	亮度检查	应能通过系统设置调整亮度
21	音量检查	应能通过系统设置调节音量大小
22	展开撤收时间试验	从收纳状态至安装部署完毕所需的时间应≤2min。 从工作部署状态至收纳完毕所需的时间应≤2min。
23	检测成功率试验	探测成功率应≥99%　识别准确率应≥99%
24	待机时间试验	待机时间应>48h
25	电池检查	内置电池容量应≥200Wh
26	系统功耗试验	全频段发射条件下，电源功耗应≤100W
27	机身散热检查	通过铝合金机身传递热量进行散热
28	四风道通风散热试验	能正常进行四通道散热
29	低温贮存试验	在(-25±2)℃、2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30	高温贮存试验	在(60±2)℃、2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31	电池状态检查	应能显示具体电量信息
32	按键反应试验	每个按键反应时间<1s

项目验收、质保、售后服务等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中标（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同合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2、投标单位需现场提供设备样品进行测试，不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二）实施（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供货；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安装费、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伴随服务过程中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限：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成交）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按照参数要求执行）

2、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4、投标人应保证用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五）售后服务内容

1.1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维护解决不了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1.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上门（包配件）保修。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并无法解决的，乙方无偿更换同一档次或更高档次的产品。

1.3 将实施定期走访用户，每月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进行技术维护及标定工作。并不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和技术人员回访。根据系统特点及经验提出建议与业主协商，对部份关健设备进行定期上门维护保养。

2、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 如系统及产品发生故障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系统一般

65

故障在12小时内排除，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乙方提供相同档次的产品给甲方代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3.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现场排除故障或技术指导：

3.1 应业主要求，派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时前往现场解决用户的各种问题。

3.2 如果业主的系统操作人员有所变动，负责进行培训。

3.3 优先保证用户的备件供应，并可负责为用户安装更换。

4.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紧急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

4.1 经验表明，任何实际的系统，在运行过程都难免出现某些紧急异常情况，具有处理这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理保障体系。

4.2 在工程项目保修期负责条款以及保修期后的维护合同中对这类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5.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系统文档：

5.1 在系统调试交接时，将提供完整的完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等，并帮助业主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6、要严格遵循标书及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和7*24小时免费服务响应，免费维护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响应和有偿更换损坏的设备（价格以市场价为准）。

7.在质保期之后，考虑到设备维护的连续性，建议与业主签订后续有偿维护期的维护合同，以确保该系统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支持。维护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偿维护期内提供24小时收费服务和有偿更换损坏的设备。

（六）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甲方有权邀请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验收，并对设备、系统平台运行测试。

（七）付款方式

货物到货全部验收完毕，试运行无问题一次性支付（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费用。

（九）培训

中标单位须提供不少于7天的专业培训

（十）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编号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住所：住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服务要求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合同价款：总额为￥元(大写：　　)。

3.2支付方式和期限：

3.3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5.1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1.1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1.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2.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1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2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12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保密责任

7.1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保密义务：

7.2.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合同另附《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参数》为附件。

甲方：　　乙方：

名　称：（盖章）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70

二、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

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

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署日期：年月

日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　　：

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公章）日期：年月日

8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年月日

81

（五）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九）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及电子文档 / 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87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盖单位章):

88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盖单位章):

89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盖单位章):

90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ﴚ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1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方案；供货期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投标企业信誉；培训计划等）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